建立农村社队档案,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,应围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农业生产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在年内把档案工作普遍建立起来。 遵此,各县积极行动,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生产大队、生产队档案管理制度(草案)》的通知,以此规范生产大队、生产队的档案工作。 莒县在龙山区进行建档立卷工作试点,参与整档立卷的达 51 人,共立卷 5709 卷。

1965年9月,日照县采取"一带一"的方法,分两批清理农村社队 "四清"档案,重点整理了阶级教育档案,同时还清理了历年来生产、财 务档案。在整理阶级教育档案时,着重将阶级成分、贫下中农名册、家 史、村史等资料收入档案。

1966 — 1976 年"文化大革命"运动期间,域内村级档案工作基本没有开展。

1975年7月,在山东省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上,提出了重建社队档案工作的要求。1976年,日照县各人民公社把1949年10月之后的档案统一进行清理鉴定,共鉴定档案6661卷。21处人民公社1092个大队共立卷105650卷。并建立了文书处理、保密、借阅、保管等项档案管理制度。4月10—12日,莒县召开全县农村档案工作会议,听取庄疃公社关于大队建档经验介绍,参观了城阳公社钱家屯大队、东关一大队、南关大队档案室,并听取了建档立卷工作汇报。

1977年6月,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档案组编印了《生产大队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参考资料》、《生产大队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》、《生产大队文书立卷方法与步骤》等档案管理资料,指导农村的建档立卷工作。

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,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革。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,1982 年 6 月 14 日,日照县档案局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农村生产责任制档案管理的意见》,规定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中形成的文件材料,由生产队集中统一管理(除合同有一份存个人外)。土地、山林、畜牧、农具等生产资料账册、合同、公证书书写要用耐久材料。同时还要求继续保管好以前的档案资料。

1985年3月,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乡镇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管理的意见》,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